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p>		<p>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		行政处罚	020401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4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11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办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p>	<p>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单、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单据为己有的;</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0704022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研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登记。从区外引进技术,技术受让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项目鉴定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的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p> <p>2-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p>2-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二条“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p>	<p>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四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6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0704004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	1.《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p>	<p>的，拟入选备选项目录；</p> <p>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专项给予支持。”</p> <p>2.《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第十三条“市、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荐辖区内项目推荐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其下属事业单位、企业项目推荐工作。”</p> <p>3.第十四条“各市、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转化资金项目出具推荐意见。”</p>	分管领导)	<p>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重点任务 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					
7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		行政确认	0704013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企业研发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外商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条件未受理的情形; 2.不符合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条件受理的情形; 3.在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职权行使过程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职权行使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211号)</p> <p>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p> <p>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p> <p>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p> <p>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p> <p>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p>	<p>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产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明确的文化产业支撑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的单位情况要继续进行跟踪,统计企业实际享受的减税金额。</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7〕211号)</p> <p>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p> <p>3.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p> <p>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宁科政字〔2010〕99号)第十八条“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费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审核,应于受理鉴定申请后的60日内审核完毕,并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表》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p>		<p>情形;</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意见,供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在确认研发项目时参考。” 第三十三条“企业的研究开发项目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鉴定,是技术性和可行性的行业管理判定,是为申请人和税务主管部门减轻行业技术判断困难,减少行业技术判断中的争议,提高工作效率的主要服务方式,各级科技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发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p> <p>3.评审责任: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全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p> <p>4.公示责任:授予全市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发布)</p> <p>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第五项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评审人、公示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为。	
9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其他类	1004001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人员选聘责任：提出人才需求计划，与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2.认定备案责任：认定、批准，在自治区科特办备案。 3.日常管理责任：联合县（市）区科技局开展日常管理和考核。	1.《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人员选聘第十五条“坚持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自治区负责选聘职业经理和经营人员，熟悉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的专业人员，市、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的选聘。” 第十六条“人员选聘程序：（一）县（市、区）在充分盘活自有人才资源的基础上，提出引进人才需求计划； （二）县（市、区）或用人单位与初步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三）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科特办备案。” 2.第十七条“科技特派员也可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产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选聘人、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公开招聘应当依据如下程序进行： (五)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自治区科特办备案。选拔方式由用人单位和县(市、区)科特办协商确定。”			
10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其他类	1004003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p> <p>第六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p>	<p>1.选派责任：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扶贫。</p> <p>2.项目审核责任：对科技扶贫指导员申报的科技扶贫项目进行审核。</p> <p>3.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对科技扶贫指导员项目实施、技术培训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专项任务的落实。</p> <p>4.考核责任：每年年底按照科技扶贫指导员考核管理办法，会同县(市)区科技局对科技扶贫指导员服务情况进行考</p>	<p>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6条“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第11条“驻村指导员每人每个驻村工作日补贴100元，生活及交通补贴20元，驻村指导员每年驻村不少于90个工作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统一安排。对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经费，按照科技经费管理模式实行项目化、课题化管理。对</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选派人员、审核人、管理人、考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纠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应当予以立项的不予立项，或者对不应立项的予以立项；</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所需资金从自治区预算安排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安排。”			
11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其他类	1004004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p> <p>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出。					
12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04005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p>	<p>1.安排补充资金:补偿资金存入专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p> <p>2.审核推荐责任:材料初审;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试点单位对续贷科技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续贷后直接推荐至金融机构。</p> <p>3.管理责任:负责日常跟踪管理,协调项目实施,报告重大问题。</p> <p>4.追偿代偿责任:合作金融机构会同相关试点单位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收入和代偿金额按比例承担。</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风险共担”的原则,其风险责任由自治区、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及项目单位共同承担。</p> <p>第八条 试点单位主要职责:协调本级财政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筛选本地区补偿资金贷款项目;负责贷款项目跟踪管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协助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贷款追偿等。</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p> <p>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